讀者「因音求字」之便，可能造成矯枉過正，比如據我們所知，效攝一、二等字白讀只能歸-a或-au韻，不能歸-e 韻，譬如「早」ca2，「跤」（足）khal，沒有聽過讀 ce2，khel 的方言，但《黃辭典》中〈家〉-e韻收了「早」ce2，例：早出ce2 chut4；「腳」khel，例：腳手 khelchiu2，我們非常懷疑斗六有這樣的讀法。但《黃辭典》沒有注明是那裏的方言，我們無從求證。

不注明文白，不注明方言，這是《黃辭典》的缺陷。雖然在編排上本書較《彙音寶鑑》進步，但沈著注明文白方言，本書卻不注明，反映不出斗六方言明確的音韻系統，這也許是黃有實的一個疏忽。

4.《國臺音彙音寶典》

陳成福編著

1989年9月台南市西北出版社出版。〈編輯範例〉8頁；檢字表263頁；韻書本文571頁。共842頁。

本書爲戰後所出版的最新一部韻書。分七聲、十五音、四十五字母。字母數與《彙音寶鑑》相同，但分合有所不同。比如假開二的字：家、嘉、加、假、駕……等的文讀音，《彙音寶鑑》依照《十五音》的傳統，歸入〈嘉〉-e韻，這是表現梅山的漳州腔。但本典則以〈膠〉-a韻者爲「漢音」（文讀），在「雞」-e韻者爲「閩音」（白話），這是表現了台灣優勢音。又宕開三的字：强、長、良、約、唱……多半見於〈恭〉-iong韻， 少數重出於〈姜〉-iang韻，也表現了優勢音的特色。

本書仿照《彙音寶鑑》的傳統，有韻書，有檢字表，韻書部份以台語音檢字，逐字附注「國語」音，因具雙語對照功能，故名《國台音彙音寶典》。「國音」以ㄅㄆㄇ注音符號注音，台語音以三字切語及羅馬字拼音，羅馬字大體遵從教會羅馬字，但與《彙音寶鑑》《臺灣十五音辭典》一樣，聲母只有十五音，不用m、n、ng三母，分別依傳統習慣，凡鼻化韻的鼻化成份皆由韻母負擔，聲母仍只標b（文）、l（柳）、g（語）。

台語音明記「漢音」、「閩音」。所謂「漢音」意指文讀音，「閩音」意指白話音。檢字表中「漢音」與「閩音」分格列上頁碼。又全書以紅字表閩音，黑字表漢音。設想極爲周到。但問題是，所謂「漢音」與「閩音」的名稱是否恰當姑且不論，其所謂的「漢音」「閩音」的認定十分任意，譬如下表中的字：

	漢音	閩音
胡	oo5	hoo5
融	iong5	hiong5
享	hiang2	hiong2
響	hiong2	hiang2
豬	til	tul

以上「胡」字明顯的把文白音搞反了。其餘各例根本是閩南語內部方言差，而不是什麼「漢音」、「閩音」之別。

其次，本書雖是以韻書的方式將閩南語音加以編排，但依閩南語音找出漢字之後，那漢字下注的卻是「國語」的音義。那個音義可能有好幾條，有時候跟台語音義完全無關，即沒有什麼對應關係。也就是說，本書具有「韻書」和「字典」的雙重功能，

那「韻書」的部份是屬於閩南語的，但「字典」的部份卻是中文的。

5. 結論

以上四本台語十五音，就品質與方言學價值而言當以最早出版的《彙音寶鑑》爲上選，若以編排技術而言，則以《台灣十五音辭典》最進步。但所有韻書的品質都不甚佳。

註譯：

①洪惟仁1990，《台灣風物》。

②王育德《閩音系研究》P164。

③原著〈讀十五音小引〉第8頁。

④原著〈讀十五音小引〉第9頁。

⑤本文有關《彙集雅俗通十五音》的擬音參見拙文〈漳州三種十五音之源流及其音系〉。王氏所論與筆者所見當爲同一版本，但筆者所見民國四十四年版書名爲《改良十五音》，王氏所見亦爲民國四十四年版，而書名爲《烏字十五音》，前文說《改良十五音》； 1960年2月再版，書名改爲《烏字十五音》，王氏所見應該是二版，但記初版年代，應該不會是不同的兩種版本。（1990）及本書第三章第三節、第四章